

中英人寿附加乐安心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第 2 章第 1 条
您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第 6 章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 2 章第 2 条
您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第 3 章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第 4 章第 3 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有权扣除相关欠款-----第 5 章
您可以解除合同，请您慎重决定-----第 6 章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第 7 章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投保年龄
- 1.3 合同的生效日
- 1.4 保险期间
- 1.5 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保险金额

2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

4 保险金的给付

- 4.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 4.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
- 4.3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欠款的扣除

6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7 名词释义

中英人寿附加乐安心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 1 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您在投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时，有权申请投保《中英人寿附加乐安心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经过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7 周岁（见 7.1）至 50 周岁。

1.3 合同的生效日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经我们同意承保，自您缴纳首期保险费当日的二十四时开始。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若未被我们拒绝续保，您于每年保险期间届满日或之前向我们缴纳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将自动延续。

1.5 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份数。如果该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每份每日住院津贴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本附加合同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乘以投保份数。

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申请减少保险金额。

第 2 章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 7.2），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住院（见 7.3）治疗，我们将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住院津贴保险金

我们按照如下公式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 = 每份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 投保份数 × 住院天数（见 7.4）

本附加合同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保单年度累计给付不超过 180 天。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 25 天（含）内的住院治疗，我们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但累计给付不超过 180 天。

2. 重症监护室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住院且因病情需要入住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我们将按如下公式给付重症监护室保险金：

重症监护室保险金 = 每份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 投保份数 × 重症监护天数

本附加合同重症监护室保险金每保单年度累计给付不超过 25 天。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 25 天（含）内的重症监护室治疗，我们承担给付重症监护室保险金责任，但累计给付不超过 25 天。

本附加合同所称重症监护室指医院（见 7.5）内为因病情严重需要重症监护及医疗护理的病人而设立的设施，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持续护理和治疗，并设有精密监护及复苏抢救的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作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持续测试等。

3. 住院手术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须住院施行手术（见 7.6）时，我们将按如下公式给付住院手术医疗保险金：

住院手术医疗保险金 = 每份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 投保份数 × 10 倍

本附加合同住院手术医疗保险金每保单年度累计给付不超过 5 次。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 25 天（含）内的住院手术医疗，我们承担给付住院手术医疗保险金责任，但累计给付不超过 5 次。

2.2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住院治疗，或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7）；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0）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7.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8.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国家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见 7.11）、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 7.12）期间；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疾病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11.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其它医疗，或前述任何一种情形导致的伤害；
12. 被保险人妊娠、异位妊娠、妊娠并发症、流产、分娩；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4.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有伤口而感染者除外）；
15.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见 7.13）、跳伞、攀岩（见 7.14）、蹦极、探险（见 7.15）、武术（见 7.16）、摔跤、特技（见 7.17）、赛马、赛车、卡丁车等高风险活动，或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16. 任何原因导致的矫形、整容、美容手术、牙科修复或整形，或验光配镜，或安装及购买假牙、假眼、假肢、助听器等残疾用具，或心理咨询等。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7.18）给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身故的，该现金价值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我们将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第 3 章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金额、缴费期间和缴费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续保时的保险费按当时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我们保留每年对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进行调整的权利。

您应于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向我们缴纳保险费。

第4章 保险金的给付

- 4.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3 如何申请保险金** 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4. 医疗费用正式收据复印件；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5章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欠缴的保险费，我们有权先行扣除。

第6章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不能单独申请终止本附加合同，但如果您以书面形式申请解除主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而且我们不接受续保，本附加合同效力于满期当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3. 主合同终止；
4. 因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或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7章 名词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3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

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它非正式病房。

- 7.4 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从被保险人离开医院的当日起至被保险人回到医院的当日止，本公司不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 7.5 医院:**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医生是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且非您或被保险人以及您或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 7.6 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后，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1 艾滋病（AIDS）:**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应以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为准。
- 7.12 艾滋病病毒（HIV）:**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如果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 HIV 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7.13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 7.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6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7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活动。
- 7.18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为未到期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其中手续费为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的总和。

未到期保险费 = 已缴纳的最后一次保险费 × [1 - (最近一次缴费经过的天数 ÷ 最近一次缴费与下一次缴费之间的天数)]

手续费 = 未到期保险费 × 35%